

东莞市百大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关于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
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接受东莞市百大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百大能源”）的委托，对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1、未决诉讼事项

如财务报表附注“十一、承诺及或有事项”所述，陕西瀚都保温工程有限公司、陕西合沅实业有限公司、西安旭康木业有限公司就百大能源全资子公司陕西百大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陕西百大”）于 2019 年 3 月 4 日发生火灾对其公司造成的财产损失向陕西百大进行索赔，我们未能对该未决诉讼事项应计提预计负债的最佳估计数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也无法实施替代审计程序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因此，我们无法确定是否对该未决诉讼事项及所涉及的财务报表项目做出调整，也无法确定应调整金额。

2、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

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百大能源于 2017 年、2018 年及 2019 年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26,804,079.36 元、-24,751,101.92 元和 -24,655,734.74 元。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归属于母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 -59,049,012.73 元，公司未弥补亏损已超过实收股本总额 39,060,000.00 元。百大能源已在财务报表附注三.2 中充分披露了拟采取的改善措施，但其持续经营能力仍然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公司董事会针对该审计意见所涉及事项出具了《东莞市百大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公司监事会对董事会出具的专项说明进行了认真审核，并提出如下书面审核意见：

一、监事会对本次董事会出具的关于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无异议。

二、本次董事会出具的专项说明的内容能够真实、准确、完整的反应公司实际情况。

三、监事会将督促董事会推进相关工作，解决保留审计意见所涉事项及问题，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特此公告。

东莞市百大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0年4月23日